秦地文化之魂的当代重聚

——谈谈电视剧《装台》的精神价值

王一川

33集电视剧《装台》在浓郁的西安民情风俗氛围中，聚焦于朴实厚道市民的生存空间体验，通过秦腔剧团装台工刁顺子和弟兄们平凡的装台生活，生动感人地再现了当代西安底层的民生状况，进而引领观众反思和追寻秦地文化之魂的当代价值。

观看这部剧，首先映入眼帘的是当代西安城市边缘“城中村”的民情风俗画卷。这不再是20世纪80年代后期至90年代初期《平凡的世界》中那种“城乡结合部”的景观，而是21世纪都市中的乡村景观，这里的都市中有乡村、乡村中有都市，都市景观与乡村景观奇特地混合在一起，构成了当今中国都市特有的一道风景奇观。西安城市美食是其中重要的景观之一，如胡辣汤、肉夹馍、羊肉泡馍、酸汤饺子、菜盒子等，还有西安方言如“花搅我”“黑踏糊涂”“有点坎”“蕞蕞个事”等，它们共同烘托出地道的西安民间民情风俗的独特氛围。

同样印象深刻的是，该剧注重刻画当代西安“城中村”里城市边缘人的心理现实状况。心理现实，是指潜藏于个体无意识深层隐秘处的流散而错杂的心理状况及其所折射的特定社会生活状况。这部剧如果说体现了现实主义精神的话，那么，其现实主义精神的触角已不再停留在其对处于特定社会生活环境中的人物命运和性格的描写上，而是深入到位于这些人物无意识隐秘处的流散而错杂的心理世界层面，凸显出既有独特性而又可以理解的流动的现代性景观——女儿刁菊花的怪异心理，体现为处处以生母来指控和虐待生父、唤起其对自己的重视；邻居八叔与八婶之间虽已离婚但又存在彼此缠绕不清的相互依恋的情感；心理发生变异的还有丈夫是杀人犯的蔡素芬以及单恋老师的三皮等。其实，主人公刁顺子也是心理现实症候的患者，他在妻子丢下他和女儿跟人跑了后，对女儿一味溺爱、纵容而不教育。敢于暴露这些个体心理现实症候及其言行错位情形，确实体现了这部剧的现实主义美学胆识。

再有，就是着力塑造西安城市边缘人物形象，主要有刁顺子、蔡素芬、菊花、大雀儿、八叔、三皮(杨波)等，当然其中最重要的无疑是刁顺子。与电视剧《贫嘴张大民的幸福生活》中的北京市民张大民具有“贫嘴”的特征相比，刁顺子的外形特征恰恰在于不善言谈，低头、弯腰、闷声做事。如果说，张大民的性格特征在于“侃平”，即通过调侃去熨平社会生活之不平等或不平衡带来的心理落差，使个体心理归于平衡；那么，刁顺子的性格特征可以说在于愣顺，即以他特有的直愣性格去化解矛盾、治疗创伤、将顺关系，使心境变得顺畅。刁顺子说得上是当代西安底层市民中的一个典型形象，以低头、弯腰、闷声做事的外形特征而集中体现出一种不妨用憨愣而古雅去形容的内在性格。憨，是指他为人憨直、厚道、善良，总是替别人着想；愣，是指他性格直愣、直率，不会拐弯；古，是指古朴、本分、勤劳持家而又不失机敏(例如，与蔡素芬蹬三轮车时，顺便就拉货把钱挣了，还捎带让客户慷慨送给他古老木椅)；雅是指自觉传承秦地雅正民风，如正直、讲义气、有尊严等，这可能跟他常年接受所为之装台的秦腔艺术的长期涵濡有关。这表明秦腔艺术在多年的“装台”生涯中已一点一滴地融化进他的精神人格之中，成为他整个心灵生活的一部分。如果秦地文化果真有其灵魂的话，那么，刁顺子的憨愣而古雅的性格无疑可以成为其核心的象征形象之一。同时，这个人物堪称全剧的灵魂人物，他立住了，整部剧就成功了。

还想说的是，这部剧继承小说原著《装台》的书名而取名“装台”，赋予这个名称以丰厚而耐人寻味的绝妙内涵。如果改叫其他剧名，不仅过于肤浅，而且丢掉了这部剧最要紧的魂。回想近十年前的电影《钢的琴》，“钢的琴”三个字是由于属于汉语中前无古人的独创性表述，况且又十分契合剧情的独特性(例如，你不能说“琵的琶”“二的胡”“吉的他”等)，所以是全片中的核心元素，是其前所未有的和不可重复的艺术独创性标志。尽管发行方出于发行考虑而一再建议改名，但编导铁心不改，结果虽然票房惨淡，但终究捍卫了独创艺术应有的尊严，为中国电影艺术史书写下富有尊严的华章。“装台”这个剧名现在能保留下来，对于诠释整部剧的意义十分关键。它大致有这么几层含义：第一层是装台的本义，即为剧团演出安装舞台设备的行为，如搭台、布景、架灯、拆卸、装箱、运送设备等，如实揭示刁顺子等装台工的职业特征；第二层是装台的引申义，指装台工作的性质在于牺牲自己而为剧团装扮台面，替艺术演出服务，也就是为他人做嫁衣裳；第三层是装台的暗喻义，是指装台工与剧院之间构成不可分离的相互共生关系：刁顺子们为剧团装台，而剧团其实也为他们而登台，装台工和剧团共同构成相互装台的关系；第四层是装台的宽泛寓言义，它更加深广地指社会生活中的每个人其实都是装台工，你为别人装台，别人也为你装台，你和别人共同构成相互装台的关系世界，人生不就是相互装台的世界么？

进一步看，这里的“装台”借助刁顺子等的“装台”工作，实际上在履行着为当代秦地召唤其久远的文化之魂的使命。透过刁顺子的憨愣而古雅的性格特征，一种以西安市民为代表的秦地文化之魂，想必已经和正在形塑出来。如此，相信这部《装台》完全可以在中国电视剧艺术史上书写下不可或缺的重要一笔。

这部剧要说有不足，那就是对刁顺子性格中的秦地文化渊源还应该而且可以运用艺术形象手段作更深入的挖掘和厚植，在厚植其地缘独特性的同时也关注释放其跨地理的普遍性价值。

冬闲转田坎

黎杰

我想背了手，学父亲或母亲在农闲日独自一人去查看庄稼长势，查看溪中枯石，查看山梁上那棵黄葛树抽芽，或停下来，坐田坎青石板上，看天高云淡，看闲云野鹤，看云卷云舒，或看大地苍茫。后者雅了些，父母懂不起，但他们确实无意识做了。在冬闲，他们无所事事。

这些年，总觉忙，很忙，忙什么又不知道，光喊忙，这是为少回老家找借口或托辞。而老家却时刻牵扯我，扯得生疼，拨刺一样疼，彻天彻地疼。

高速公路缩短我与老家距离，回老家，得找出口，转乡道，村道，最后才能抵达。年前，我与妻和儿子儿媳回老家，母亲年纪大，无法一起回。车在离老家几百米土公路上停下，我指着斜坡一块地说，看，那是咱家曾经责任地。一家人全往那地儿看。我踏上田坎，对儿子说，这地儿，我春种夏播秋收冬藏过。儿子信，似懂非懂。

在田坎上一棵桐子树下的草坝停下来，这是我曾干活累了躺下小寐的地方，杂草长势茂盛，覆盖所有痕迹。桐子树光秃秃的，上挂一颗干硬的桐子，像鸟儿，桐子旁挂一片叶子，风吹，叶子欲掉未掉。

透过树丫看出去，对面山腰是横穿村子的高速公路，汽车簌簌有声。高速公路一开，村子就开阔了，两边山势也开了，山坡上石子都做了公路地基，我家水稻田也被路基填埋。我本想对儿子说曾在开春寒潮天气赤脚下田栽种谷芽子的事，或说夏天暴晒打谷子挑谷子之事，估计凭儿子对农村有限的想像力，无济于事，便放弃。我对着沟底说，看，那是我们曾喝过的山泉水，但我没说出天旱喝水要下到沟底挑。

天空高远，寒阳在田坎上一动不动，照身上脸上，很硬。有霜结在枯黄杂草上，脚踩上硬喳喳响，走田坎有些打滑，碎霜散落坎下，裸露出鲜泥土，霜濡湿土，泛出黄金泥巴颜色来，沾上软底鞋，在我旁边的儿子见了稀泥巴浆，本能地跳下田坎，脚使劲在杂草上擦。我看儿子一眼，没言语。这泥田坎你老爸上学时可在上面往返过十多年呢。

我曾问父亲为啥要把家建在山腰，父亲的话历来简洁得令人窒息，他说，方便种地。后来我才懂，地里一年种几季粮，沟里田只种一季稻，家住山腰最科学。

从责任田向上再走几根田坎就到家。父亲早逝，母亲随我进城，老家长期没人住，破败得不成样子，好在没垮。儿子半岁时随婆婆回来住过一个月，就被我接回城，他对老家没一点感觉。他对我絮絮叨叨的讲解听而不进，心不在焉，完全应付。儿媳呢，好奇一双眼，指着门前小路上一群稚鹅问，鸭子还是鹅？儿子取笑说，鸡。媳妇给了儿子一粉拳。

我一直百思不得其解，老家怎会是我年少时最想离开的地方？

在老家堂屋贴上春联后，老家就喜庆了，像家了。

在后山祭奠完逝去的先人，妻子与儿子儿媳站在一旁说话。

我独自爬上土坎，俯视脚下村子，村子居然陌生起来，谁家炊烟升起来了，那炊烟里有一股久违的熏腊的妈妈的味道。

田坎上长满草，我身上沾附上草籽，拍不掉，这恐怕要被我带回家，也好，抖落在阳台花池中，让其发芽，生长，开花。

好大一块土，田坎阡陌交错着。我深一脚浅一脚走，不知不觉到了土中间，周围全是麦苗，绿油油的。瞬时，我觉得好孤独，这孤独啥时袭击了我？我很无助，大概从进入村子就开始了，这村子太静了，静产生孤独，我让孤独包围了。

我发现，我已经很难从田坎上抽身出来。

风吹过，麦苗呼啦啦拍起了掌。

腊八粥

罗裳

推开腊月的门
腊八粥的香味就袅袅地飘散出来
温暖了冬日清寒的梦
小米，心思一样小；红豆，羞涩一样红
而大枣和桂圆一起，合力渲染着
世代相传的香甜
腊八粥的味道，就是家的味道
历尽世态的炎凉，尝尽生活的苦涩
只把最美的滋味加倍地给你
胃口暖起来，心田也暖起来
喝过腊八粥的人，都怀抱春天
呼出一股田野芬芳的气息

《冬日精灵》 李陶 摄

无缘节日的独轮车

邓荣河

“小孩小孩你别馋，过了腊八就是年。”过了腊八，按照老家的习俗，淳朴的乡下人便开始有条不紊地忙年。于是，整个小院渐渐被年的气息包围。不过，也有例外的主儿——老家小院中的那辆独轮车，便是其一。

那辆散了架的独轮车，承载过身强力壮的记忆，也承载过坎坎坷坷的岁月。那时，父亲很年轻，浑身有着使不完的气力。父亲一路小跑着推着衣衫褴褛的日子，穿行在绿油油的田野，所有的悲与喜，在乡间小路上来回颠簸。乡间小路坑坑洼洼，那些或悲或喜的日子，总被颠得生疼。

靠着独轮车，父亲推来了晦涩岁月里的甜蜜爱情，推来了虽然贫穷但充满了和美的家庭，推来了啼笑着的弟弟和我。我和弟弟一天天长大，独轮车一路吱吱咯咯。那分明是一首歌，一首朴素得不能再朴素的歌。

包产到户后，父亲终于成了自己土地的主人。于是，古老的农历越活越年轻，贫瘠的土地茁壮起青枝绿叶的生动。渐渐地，独轮车有点力不从心，忙忙碌碌一个秋收下来，总会新添些斑斑驳驳的疮孔。当然，受伤最重的当属父亲，每晚都觉得腰酸腿疼。

某个丰收后的秋后，父亲从集市上牵回来了一头耕牛，不言而喻，独轮车的使命到了尽头——独轮车到了该退休的年龄。再后来，冒着烟儿的机动三轮，也让老黄牛退居二线。

于是，独轮车开始进入没有季节概念的“冬眠”——无论春夏，还是冬天，只管呼呼大睡。任凭麻雀们肆无忌惮地吵闹，任凭风风雨雨或有目的或无目的地一声声呼唤，任凭节前欢快的鞭炮炸响了农家的喜欢，独轮车始终没有睁开睡眼。

其实，即使独轮车强睁开睡眼也没有多大意义——在独轮车的潜意识里，早就没有了节日的概念……

父爱的“味道”

曾正伟

都说父爱如山，可又有谁知道，父爱是什么味道？有人说，那不过是一股烟草味，也有人说，那是一股酒气味，甚至还有人说，那是一股汗臭味……其实，父爱是什么味道，我最有发言权。因为在我的每个成长阶段，我总能体会到父爱的味道。

初一隆冬的一天，我起床后感到头晕目眩，四肢无力。我以为是感冒了，吃了两片感冒药就去上学。然而，我一出门就栽倒了。父亲吓坏了，背起我就往卫生院跑。半路上，我要求自己走。可父亲放下我，只是喘口气，又背起我一路狂奔。到医院一检查，原来我煤气中毒了……

从汗流浃背的父亲身上，我猜测父爱是咸的。因为汗水是咸的。

高中时，我每周都回家。一个周末，我从县城回到镇上，可苦于没有回村的拖拉机。无奈之下，我只好徒步往回走。半路上，天空飘起了雪花。走到黄家岭时，风雪突然变大了。转眼间，地上落了一层厚厚的积雪。当我爬上黄家岭时，却发现父亲心急火燎地前来迎我。看到我，他心疼得落泪了。

从眼泪汪汪的父亲身上，我感到父爱是咸的。因为泪水也是咸的。

大二暑假的一天，我乘车去县城买书。返程时，因为雨天路滑，大巴车不幸在瑶沟侧翻了。消息传到村上，父亲跨上自行车就奔向事发地点。然而，当他赶到瑶沟时，我已被送往了医院。随即，他连夜赶到了医院。父亲见我一直在发冷，就问医生是什么原因。医生说，那是因为他失了很多血。父亲抹起袖筒说，医生，请给他输血，抽我的！

从父亲殷红的血液中，我确信父爱是咸的。因为血液总是咸的。

父亲一生都在为我们付出，付出就意味着流汗、流泪，甚至流血。汗液、泪液和血液，无一不是咸的。所以，我一直认为父爱就是“咸”的。面对“咸咸”的父爱，我一直想表露心迹，但话到嘴边，却又每每咽下。我不知道怎样做，才能较好地回报亲爱的父亲！但我知道，我的努力肯定是徒劳。因为父爱是不求回报的。

岛上听鸟有清欢

刘干

长江穿越西东，在镇江境内拐了个弯，弯出一块四面环水、面积332平方公里的岛，因居扬子江中，故名扬中岛。该岛是江中仅次于崇明岛的第二大流沙冲积岛。

春寒料峭的日子，我和儿子踏入扬中岛，最让我着迷的不是如诗如画的风景，而是岛上清脆悦耳的鸟鸣。

从小生活在农村，对鸟鸣早已习以为常。从教后我工作生活在岛上十余年，由于生态环境怡人，时常见到鸟儿在林间忙碌地穿行，一声声节律明快、清脆婉转的鸟鸣，足以让黎明的晨光破晓。

然而，扬中岛的鸟鸣，却与我过去听到的大有不同。过去我在皖北农村老家听到的鸟鸣是单调的、胆怯的，一派战战兢兢、如临大敌之状。而扬中岛的鸟鸣却是欢快的，声音中透着安宁与从容，有股陶渊明笔下的归园田居的气息。

前行不到八百米，就是岛上湿地公园朝阳湖，在湖畔画卷般的绿树丛中，无数的喜鹊、八哥、白鹳、黑头翁、啄木鸟等鸟儿，亮开歌喉竞相欢唱。时而单个高歌，时而大合唱，时而又是几个组合。歌声忽而高亢嘹亮，忽而轻柔婉转。声调有高有低，有强有弱，有急有缓，有刚有柔。恣意流淌在江与岛之间，声韵入耳，如同天籁。

我静着心思去听，再听，听出许多趣味来。鸟儿所唱的音节，无非是“嘀、嘟、咯、咕、叽、喳”几个翻来覆去的象声词儿，可搁到不同的鸟嘴里唱出来，却是流派纷呈，变幻多姿。

偶尔，在林间听到黄莺的歌声，这是一种很优美的曲调与旋律。白居易说它是“间关莺语花底滑！”欧阳修则听出了“百啭千声随意移！”除了“滑”和“移”，可能再也没有更好的语词来描绘这优美动听的鸟叫声了吧！

湿地公园负责人说：“朝阳湖是扬中岛鸟类最多的地方，上百品种。人们都说这里是鸟的天堂，一年四季鸟鸣不绝于耳，春天尤甚。前些年用一个弹弓，背上一包小石子进林子，只半天工夫背回来的却是满满一包鸟雀。”

据说，上个世纪七八十年代，扬中岛通鸟语、习鸟性的人很多，弓射网捕鸟类现象时有发生。一时间，曾经熟悉的鸟儿，因人为的阻隔而变得遥远、陌生。

扬中是座从江里诞生的县级市。沧海桑田，经过一百多年的开发和建设，如今已由一个货物集散码头，发展成为全国经济百强县、沿江生态县。负责人说：“时代变了，这里的人懂得爱鸟了，鸟类也知道回报，它们天天在林子里跟奏交响乐似的，好像是在赞美这里的风景呢！”

随着生态文明城市建设的不断推进，人鸟同岛的生态人文景观正在扬中岛逐渐形成。因此，南京、上海等周边大城市来看鸟赏鸟的人，游憩不绝。

见我们一直在谈鸟，儿子还打开手机录了一段清脆的鸟鸣。虽是鸟语，却与人类心灵相通，让听者心灵芬芳，意境悠远。

接近午饭时，我们还不舍离开。面对眼前苍翠欲滴的护堤林，听着一阵又一阵弥散、聚合的鸟鸣声。我和儿子也好像变为一老一小两只鸟，穿行在嘉木茂林间，花香盈袖，碎叶沾衣，那么怡然，那么陶醉。

鸟是林中“主角”，鸟鸣是森林的灵魂。离开岛时，耳畔又传来深深浅浅的鸟唱……踏着鸟的歌谣，款款走向萌动的春天。

编印单位:江苏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发送对象:中国文联;省、市有关单位;省文艺家协会 印刷单位:江苏新华日报印务有限公司 印数:4000份